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
原告 黃芸蓁

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
戴佳樺律師

被告 德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其所委任被告整修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被告未修繕完成，故解除契約並請求修補瑕疵之損害賠償，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3,550元暨利息，嗣僅請求解除契約並扣除因被告已施工所獲得之利益後，變更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6,735元，均基於同一修繕系爭房屋契約之事實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委託被告整修裝潢系爭房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

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120萬元，原告並於簽約當日支付現金60萬元作為訂金予被告公司負責人吳嘉展，經吳嘉展在系爭契約書第2條合約訂金欄位簽名確認。嗣原告按系爭合約以分階段驗收請款模式，分別於112年2月10日、112年3月17日、112年3月27日、112年4月1日、112年4月8日各給付被告10萬元，於112年4月20日給付被告4萬元，共已給付工程款114萬元。詎原告於112年4月25日，在系爭工程尚未完工，已施作之部分亦多有瑕疵之情形下即停工，經原告於112年5月8日催告被告於7日內補正瑕疵，否則即解除契約，被告並已同意解除。故被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，應回復原狀返還其所受領之工程報酬；另因系爭契約已解除，被告已無法律上原因，而受有工程報酬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將承攬報酬114萬返還予原告。惟因被告已施作部分工程項目，扣除原告所受領被告施工所獲得之價值49萬3,265元後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64萬6,735元。爰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6,7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公司剛成立，經朋友介紹承攬系爭工程，於簽約時原告告知一時無現金，故無法給付60萬元訂金，待施工後會陸續分期給付，被告為恐失去接案機會，輕信原告方在系爭契約書訂金欄位下簽名。被告於簽約後，即積極規劃、進料、安排工班進場，並墊付工程款，多次向原告表示須盡快給付訂金，但原告僅少量給付工程款54萬元，仍未給付訂金，致被告無力再為墊付工程款後只能無奈停工，故同意解除契約，但就系爭工程已施作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原告仍應自給付之工程款中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(一)、兩造前於111年12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書，約定被告以120萬元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（詳原證2，卷一第21至29頁）。

- 01 (二)、系爭契約第2條上訂金60萬元欄下被告簽名部分，為被告所
02 親簽。
- 03 (三)、被告曾收受系爭工程之工程款54萬元（112年3月10日、3月1
04 7日、3月27日、4月1日、4月7日各10萬元、4月20日4萬元）
- 05 (四)、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即停工，尚未完成裝修，原告曾於112
06 年5月8日催告被告繼續施作修正，如未於同月16日繼續施
07 工，原告即解除契約，被告同意解除契約。
- 08 (五)、被告就系爭契約已施作完成部分，如卷二第97頁第20行以下
09 至第98頁第1行以上表格；已施作但未完成或有瑕疵部分，
10 如卷二第98頁第5行以下、99頁表格。
- 11 (六)、被告同意已完成之工項及比例、金額，依(五)之表格計算。
- 12 五、本件爭點闕為(一)、原告是否已交付訂金60萬元？(二)、系爭契
13 約解除後，扣除被告所施作之工程價值，被告應返還原告若
14 千元？茲分論如下：
- 15 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一
16 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
17 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
18 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「公平原理
19 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
20 現。原告就其已交付訂金60萬元部分，業提出系爭合約書被
21 告於合約訂金下之簽名為證，而被告既於「乙方確認簽名
22 下」為簽名，可解為原告就訂金交付之事實，已盡舉證責
23 任，此時被告否認取得訂金，自應視有無反證足以推翻原告
24 之主張。經查：
- 25 ①就訂金之資金來源及取得方式，經原告說明為因其無子女，
26 故將系爭房地登記在大姑李玉琇之女高慧如名下，購屋資金
27 亦存在高慧如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
28 戶）內，該訂金為其先向其大姑李玉琇商借現金後，事後再
29 請高慧如於111年12月28日、111年12月30日各自系爭帳戶提
30 款30萬元返還予李玉琇云云，並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影本為證
31 （卷二第115、116頁），依原告所陳訂金為向李玉琇所商借

之現金。惟證人李玉琇於本院證述：我弟弟賣掉屏東的房子來買系爭房屋，原告之前說房屋要裝潢，因為賣房屋的錢都在我女兒的存摺裡，需要領出來給他，當時我就分兩筆30萬元、30萬元領出來給他等語（卷二第125頁），依證人所證訂金乃受原告囑咐提領自系爭帳戶，與原告所述顯有不同。本院審酌按一般裝修契約之簽立情形，於簽約前必先經承攬者估價後與定作人談妥金額，方約定日期簽約，且既於簽約當日即需交付訂金復為現金，原告簽約前自應知悉簽約時間、訂金數額方得備妥，基此，原告款項若存在系爭帳戶內，當可事先委請高慧如將款項提出，而毋須迂迴先向李玉琇商借，再委請高慧如提款返還予其母；再者，依系爭帳戶存摺影本所示交易往來紀錄（卷二第116頁），系爭帳戶於111年12月12日僅餘款2,000餘元，於111年12月28日始由高慧如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於同日再提領30萬元、111年12月30日提領30萬元，若原告簽約時向李玉琇借款，囑咐高慧如代為償還，高慧如僅需直接將款項償還予其母即可，何需先匯款至系爭帳戶內再為提領，此亦與常理不符，是原告所陳顯與一般交易往來之情節迥異；而證人李玉琇所證，因原告有用款需求，故請其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交付予原告，較為合理，況依原告所述李玉琇方為提供資金之人，且與本案亦無直接利害關係，是其證詞較具有可信性，足堪採信。

②從而，依證人李玉琇所證，其乃應原告要求自系爭帳戶提領60萬元用以裝潢房屋，而該等款項提領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、111年12月30日，乃在系爭契約簽約（111年12月19日）之後，原告當無於簽約日交付訂金60萬元予被告之可能，故被告所辯，其並未收受訂金乙情，乃屬有據，應認被告就系爭工程，僅收受原告54萬元之工程款。

(二)、又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☐由他方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☐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☐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，應

01 照受領時支架額，以金錢償還之。系爭契約既已解除，故原
02 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所給付之工程款54萬元，惟被告抗辯原
03 告應扣抵其自所施工所獲取之利益，原告主張其所受領之利
04 益為49萬3,265元（即系爭工程被告所施作完成、已施作但
05 未完成或有瑕疵之工項及金額，即卷二第97頁第20行以下至
06 第98頁第1行以上表格、卷二第98頁第5行以下、99頁表
07 格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經扣抵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4萬
08 6,735元（54萬元－49萬3,265元＝4萬6,735元）。

09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10 原告4萬6,73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（卷
11 一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其餘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；
15 另職權酌定被告提供相當擔保，得與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楊姿敏